

我國永續金融重要記事

114 年 01 月~0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10	<p>櫃買中心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發布「2025年上櫃公司小叮嚀」，重點內容如下：</p> <p>一、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p>(一)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二)8月底前編製申報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p> <p>二、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基層員工薪酬</p> <p>(一)應於股東會完成章程修正，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二)公司治理評鑑新增「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指標。</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一)每年應於3月底前申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p> <p>(二)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應於股東會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p> <p>四、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p> <p>櫃買中心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之「專屬路徑圖」及「模擬路徑圖」，新增接軌前每一年度應執行導入計畫重要產出項目及</p>	<p>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完成時程，提醒相關企業儘早規劃因應。	
1/15	<p>期貨公會公告「本國期貨商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重點摘要如下：</p> <p>一、明確規範屬財務碳排放盤查範圍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排放來源，定義各項不同的資產類別組合，及其對應溫室氣體計算及盤查方法學。</p> <p>二、提供具體計算方法及流程，輔佐期貨商進行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盤查。</p> <p>三、說明相關權責單位之內部分工情形、紀錄投資標的之質化、量化資訊與相關估算參數資訊蒐集流程、資訊保存機制，以及管理階層於公司執行財務碳排放盤查之職責。</p> <p>四、揭露財務碳排放盤查資訊之原則、項目及形式進行說明；詳細介紹資訊揭露時須符合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度及準確性原則。</p> <p>五、說明 ISAE3410 及 IS014064-3 兩種確信(查證)方式之查證方法、執行重點以及有限確信/保證及合理確信/保證之差異。</p> <p>六、介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S1、S2號，如何促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透明揭露與我國接軌時程。</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17	<p>投信投顧公會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盤查及確信暨中、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說明如下：</p> <p>一、達6千億元以上者，於117年揭露</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116年度範疇三碳盤查資訊。</p> <p>二、3千億以上未達6千億元者，於118年揭露117年度範疇三碳盤查資訊。</p> <p>三、1千億以上未達3千億元者，於119年揭露118年度範疇三碳盤查資訊。</p> <p>四、未達1千億元者，排除適用範疇三揭露碳盤查。</p> <p>五、投信事業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確信及中、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p>	
2/5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措施，於ESG數位平台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協助企業完成永續報告書。</p> <p>本次推出之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除自動帶入企業已申報之ESG指標資訊外，並提供「GRI準則內容及範例」、「永續報告書底稿及參考範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等多項資源，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說明如下：</p> <p>一、GRI準則內容及範例：為協助企業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三條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GRI準則 (GRI Standards) 編製永續報告書，彙整GRI準則內容並提供各準則之參考範例。</p> <p>二、永續報告書底稿及參考範例：提供文件底稿及參考範例，並結合上市公司申報之ESG指標資訊，協助企</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業提升法遵效率及減少作業成本。</p> <p>三、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協助上市公司識別永續重大主題、強化企業永續議題管理，以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影響的重大性，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對該等影響進行揭露。</p>	
2/7	<p>金管會為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順利接軌IFRS永續資訊揭露，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p> <p>二、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p> <p>(一)刪除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證券商及期貨商與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p> <p>(二)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2/21	櫃買中心協同證交所自3月4日起至3月13日，分別在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共舉辦6場次實體「114年度公司治理評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鑑宣導會」，會中說明本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重要修正內容，及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ESG資訊揭露趨勢。</p> <p>本次宣導內容計有「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介紹暨評分指南與範例說明」、「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近期修正內容說明」及「ESG資訊揭露與近期推動措施介紹」及「IR議合服務平台介紹」等四項主題，其中114年度評鑑指標修正方向主要係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轉型ESG評鑑規劃，並參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修正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二、新增「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及「導入內部碳定價」指標。 三、新增「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及「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指標；另為鼓勵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新增「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制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指標。 四、新增「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 	
3/3	<p>證交所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已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發布IFRS S2「鋼鐵製造商」及「硬體」兩行業別之揭露範例，範例內容提供揭露架構，並依準則規定提供揭露方式供企業參考，並提供自行評估表</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一以鋼鐵製造商為例」，協助企業自行確認揭露內容完整性。</p> <p>另為確保第一階段接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順利於115年度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116年3月16日前完成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揭露，證交所已於113年7月發布第一階段接軌公司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並函請該等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且於提報董事會之當季結束後15日內向證交所申報執行情形進度表。</p>	

我國永續金融重要記事

114 年 04 月~0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4/11	<p>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證交所發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重點如下：</p> <p>一、證交所彙整ESG數位平台中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之內容，編著「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並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參考資料」，手冊內容包含永續報告書「建議框架」、「基本模板」、「參考範例」及「GRI準則範例」，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p> <p>二、證交所提醒企業於編製永續報告書前，仍應先行鑑別利害關係人並進行重大主題分析及蒐集永續相關資料等作業。企業在辨識重大主題時，可參考證交所公告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識別永續重大主題、強化企業永續議題管理，並可參考「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使企業能有效地進行永續重大主題的識別、評估和揭露。</p> <p>三、為進一步推動永續資訊揭露，證交所分享近兩年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常見缺失，相關影片已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之「宣導專區」。</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數位化
4/21	<p>櫃買中心推動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鼓勵企業持續朝向綠色轉型發展，摘要如下：</p> <p>一、適用對象：我國全體上市櫃公司（金融業暫不納入）。</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二、上路年度：115年度(以114年度營收資訊為標準)。</p> <p>三、綠色收入認定標準：以「經濟活動」作為綠色收入認定之分類方式，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對經濟活動之相關標準及定義，並結合產品或服務、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等第三方認證之綠色標章，及是否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級以上等標準，依綠色收入程度分為淺綠色收入及深綠色收入。</p> <p>四、另外，為彙整上市櫃公司之綠色成就，櫃買中心率先於113年2月推出綠色證券資訊平台，以作為金融機構及投資人進行投融資時之參考資訊來源。</p>	
4/23	<p>證交所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實務指引及簡易版範例，重點如下：</p> <p>一、證交所於近日發布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實務指引，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內容，提供如何執行及蒐集相關資訊之建議及引導，以協助企業完成氣候相關揭露。</p> <p>二、證交所亦同步發布IFRS S2「簡易版範例-以鋼鐵製造商為例」，內容運用準則所允許之比例原則概念，並提供較多質性揭露資訊，採簡化的揭露方式供企業參考，指引及範例已置於證交所網站之「接軌</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5/6	<p>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證交所、櫃買中心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摘要如下：</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爰修正規定，明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均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適用對象規定刪除，明定應於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之上櫃公司類別。</p> <p>三、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故新增規範，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另為節省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資訊及核對作業之時間及人力，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我國永續金融重要記事

114 年 07 月~09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7/1	<p>立法院院會於114年7月1日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p> <p>一、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p> <p>二、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7/3	<p>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10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5%以上。</p> <p>二、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3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5%以上。</p> <p>三、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5%及實收資本額達500億元之計算方式。</p>	
7/21	<p>為協助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理解與善用ESG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全面升級「ESG InfoHub」平台，推出全新「永續報告書範例專頁」、並新增多項儀表板指標，強化資料應用與視覺呈現，打造更友善、更有溫度的ESG公開資料平台。</p> <p>永續報告書編製工作包括架構規劃、重大主題揭露與準則應用，對於首次編製或尚在熟悉中的企業而言，仍具有實務挑戰。此次ESG InfoHub升級的「永續報告書範例專頁」，即針對企業實務需求所打造，依報告書資訊、永續經營、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等框架分類整理，搭配清晰標示與美編排版，協助企業快速掌握編製邏輯與架構重點。</p> <p>除永續報告書範例外，ESG InfoHub也持續強化ESG資料的視覺化</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數據應用。此次同步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ESG資訊的儀表板資料，並新增多項ESG指標，包括每百萬元營業額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火災事件發生數，以及薪酬委員會出席率等，涵蓋環境(E)、社會(S)與治理(G)三面向。使用者可透過儀表板功能，快速對各項ESG指標進行跨公司及跨產業比較，並瞭解年度變化情形。</p> <p>今年初證交所亦已於「ESG數位平台」建置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上市公司可直接帶入所申報之ESG指標，快速形成報告書初稿。ESG數位平台與ESG InfoHub形成支援永續揭露的數位雙引擎，前者著重申報端簡化作業程序，後者強化資料公開與應用效果，兩者共同推動ESG資訊品質與透明度的提升。</p>	
8/15	<p>為推動證券商注重永續發展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並強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重點如下：</p> <p>一、明定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除「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外，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p> <p>二、為降低金控公司及其證券子公司之遵循成本，明定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上櫃證券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以簡化其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惟其內容應包括證券商編製永</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且得以個別辨識屬證券商推動之永續發展作為；</p> <p>三、基於金控集團監理一致性及接軌 IFRS永續揭露準則，爰將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納入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並以專章揭露相關資訊，至前揭露範圍以外之證券商則不強制揭露；</p> <p>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將申報時限改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合調整申報時限。</p>	
9/2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重點如下：</p> <p>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5條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於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之原則中，增訂「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之原則；</p> <p>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新增「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之敘述，以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機構管理要點」第7點，考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之確信準則3000號及3410號，係依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IASE 3000及IASE 3410訂定，爰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確信業務依前開基金會發布準則辦理。</p>	
9/3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重點如下：</p> <p>一、依113年1月12日中信顧字第1130050050號函增訂，第十一條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p> <p>二、為簡化金融控股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1條增訂以下規定：</p> <p>(一)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屬上市(櫃)公司者，依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公司之永續報告書；</p> <p>(二)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可與金控公司(母公司)共同出具一份永續報告書，惟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於銀行、證券商、期貨商、投信、壽險、產險等各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具體作為，且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業別編製永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三)非上市(櫃)之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同前述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辦理方式。</p> <p>三、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上市及上櫃公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規定，調整第12條之相關敘述。</p>	
9/16	<p>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自115年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其中，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計125家，將於115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p> <p>同時，金管會亦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以協助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p> <p>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IFRS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我國永續金融重要記事

114 年 10 月~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0/7	<p>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修正「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以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重點如下：</p> <p>針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p>如不滿足同條文之免責事由者，於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導致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部分將可由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等。</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10/15	<p>為簡化金融控股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降低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期貨商法遵成本，並推動期貨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臺灣期貨交易所修正「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p> <p>期貨商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櫃)子公司者，如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為便利交易人取得有關期貨業務相關永續資訊，期貨商可擷</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取自身推動之永續發展作為，其內容應包括期貨商編製永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並依現行做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置於期貨公會網站之「期貨商ESG永續發展轉型專區」。</p> <p>同時，為鼓勵期貨商自行揭露所推動永續發展作為，此部分將納入期交所年度期貨鑽石獎評選指標。</p>	
10/16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6舉辦「第15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本屆論壇以「企業永續轉型與ESG實踐」為主題並包含3場專題研討，重點如下：</p> <p>一、「公司治理改革對提升企業價值及資本市場競爭力的助力」</p> <p>探討改善資本效率及強化公司治理以壯大資本市場價值的策略，如日本與韓國提升市值計畫、機構投資人與企業建設性對話，及IR議合服務平臺如何促進溝通等。</p> <p>二、「ESG投資的誠信與責任：強化市場信心與投資價值」</p> <p>探討如何透過深化投資信任機制，如建立可信的ESG策略、推動金融業淨零轉型及強化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等，確保資本流向符合永續標準之標的，以提升市場信心與投資價值。</p> <p>三、「企業永續金融策略：打造領先氣候競爭力的策略與行動」</p> <p>就永續金融工具投資趨勢、金融市場商品發展前景及企業運用永續融資提升氣候金融競爭力等方向，探討如何透過永續投融資發揮資本市場影響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創造社會共好。</p>	引領企業淨零、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0/23	<p>金管會為推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洽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共同合作，於10/23發布第四屆(115年度)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重點如下：</p> <p>一、將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納入第四屆評鑑指標，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計算及揭露永續主要業務占比例、永續專責單位人員取得永續金融相關證照情形、對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議合之影響力、職場霸凌防治之推動作為、員工滿意度調查與改善情形、參與F-ISAC會員情資分享情形、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內之關係及員工兼任董事情形等。</p> <p>二、整併及調整部分性質接近的評鑑指標題組，並刪除部分金融業達成率已普遍偏高之指標。</p> <p>三、加分題權重調整，滿分由1分調整為2分，以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政策方向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政策。</p>	引領企業淨零
11/21	<p>依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規畫內容，公司治理評鑑自115年起轉型為ESG評鑑，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將原有之「公司治理評鑑」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75項指標，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環境面(E)：將「揭露廢棄物總重量」及「供應商管理政策對環境面議題之要求」由原指標拆分，並新增包括：「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p>	引領企業淨零、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等新指標。</p> <p>二、社會面 (S)：新增多項社會面指標，如「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等，並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優於法令之情形」列為進階加分要件。</p> <p>三、治理面 (G)：新增包括「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等指標，並將「參考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且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列為進階加分要件。</p>	
12/16	<p>配合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採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p> <p>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115年起，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年報則應於開會前14日上傳)，以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12/24	<p>為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二、開放得以索引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簡化財務報告編製作業。</p> <p>三、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核心揭露內容（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及重要原則（如永續相關資訊之報導個體及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p> <p>四、明定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與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並另定有關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p> <p>五、刪除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p> <p>前述第一點所稱之「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規定如下：</p> <p>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p> <p>二、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p> <p>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p> <p>同時，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已完成準則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導入參考範例，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p>	